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UTH2026040025（HBZSZB-2026-96034）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门禁管理系统建设（二期）

采 购 人：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	10
四、 开标与评标	1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4
六、 中标与合同	15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5
八、 质疑及提交	16
九、 保密	16
十、 相关条文解读	16
十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7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7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8
一、 综 述	18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9
三、 商务要求	3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8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8
二、 资格审查表	38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0
一、 评标方法	40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0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门禁管理系统建设（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场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UTH2026040025（HBZSZB-2026-96034）
- 2、项目名称：学生宿舍门禁管理系统建设（二期）
- 3、预算金额：280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如有）：280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包。详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人员通道闸系统			
1	翼闸左边单机芯	台	23
2	翼闸中间双机芯	台	43
3	翼闸右边单机芯	台	23
4	人脸识别终端	台	132
5	身份证阅读器	台	46
6	遥控器	个	44
7	人脸识别摄像机	套	74
8	前端接入交换机	台	23
9	光模块	块	46
10	信息发布屏	台	20
11	智能应用服务器	台	1
12	硬盘	块	24
13	管理服务器（含管理平台）	套	1
二、安防系统改造（学海7-8舍）			
1	400万高清摄像机	套	15
2	电梯摄像机	套	2
3	无线网桥	对	2
4	光纤收发器	对	2

5	4 芯光缆	米	100
6	服务器硬盘	块	1
7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台	1
三、配套设备及辅材一批			
1	室外钢构雨棚	套	1
2	不锈钢围挡	项	1
3	主电源线	米	4400
4	分支电源线	米	3500
5	信号控制线	米	1050
6	配电箱	套	23
7	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4600
8	PVC 管/槽	米	4600
9	KBG 管	米	620
10	壁挂机柜 6U	套	23
11	设备拆除及地面修复	项	1
12	配套标识标牌	套	23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翼闸左边单机芯、翼闸中间双机芯、翼闸右边单机芯。 3、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不少于 5 年，软件平台不少于 5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或线上

3、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现场获取（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南国悦公馆 1206 室）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获取（须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获取（须加盖公章）；

③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后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方式二：线上获取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获取（须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获取（须加盖公章）；

③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后加盖公章）；

④付款凭证（线上获取时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301071027@qq.com）。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南国悦公馆 12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址: <http://cgyztb.whut.edu.cn/>) 上发布所有信息, 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支持本国产品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汉理工大学

地 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 苏老师 027-87285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南国悦公馆 1206 室

联系方式: 魏进京、罗姣娥、何泰、陈家新 027-82867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进京、罗姣娥、何泰、陈家新

电 话: 027-82867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2.9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4.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 85%（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行 号：104521003543 账 号：565169572503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6.4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1	现场考察	☒ 不集中组织 ☐ 集中组织，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2.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000 .00）。（按预算金额 1%收取，不超过 10 万元） 保证金递交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行 号：104521003543 账 号：5651695725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 份；形式：<u>U</u>盘。 （3）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19.2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3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

		少于总数的 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包中标候选规定	本项目不分标包
30.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u>10%</u>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并在合同中明确）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	质疑提交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2867181，邮箱： 301071027@qq.com 。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其他	/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支持本国产品**”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要求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6.4 对潜在投标人提交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包，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4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

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标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包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标包、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内容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人员通道闸系统			
1	翼闸左边单机芯	台	23
2	翼闸中间双机芯	台	43
3	翼闸右边单机芯	台	23
4	人脸识别终端	台	132
5	身份证阅读器	台	46
6	遥控器	个	44
7	人脸识别摄像机	套	74
8	前端接入交换机	台	23
9	光模块	块	46
10	信息发布屏	台	20
11	智能应用服务器	台	1
12	硬盘	块	24
13	管理服务器（含管理平台）	套	1
二、安防系统改造（学海 7-8 舍）			
1	400 万高清摄像机	套	15
2	电梯摄像机	套	2
3	无线网桥	对	2
4	光纤收发器	对	2
5	4 芯光缆	米	100
6	服务器硬盘	块	1
7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台	1
三、配套设备及辅材一批			
1	室外钢构雨棚	套	1
2	不锈钢围挡	项	1
3	主电源线	米	4400
4	分支电源线	米	3500

5	信号控制线	米	1050
6	配电箱	套	23
7	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4600
8	PVC 管/槽	米	4600
9	KBG 管	米	620
10	壁挂机柜 6U	套	23
11	设备拆除及地面修复	项	1
12	配套标识标牌	套	23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翼闸左边单机芯、翼闸中间双机芯、翼闸右边单机芯。 3、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②标注“★”的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③投标货物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填“有”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无”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函证明材料或在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是否需要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一、人员通道闸系统		
1. 2. 3 货物/服务名称	翼闸（左边单机芯/中间双机芯/右边单机芯）	数量：翼闸（左边单机芯 23 台/中间双机芯 43 台/右边单机芯 23 台）
主要功能要求	对进出宿舍楼人员进行有效管控。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翼闸（左边单机芯/中间双机芯/右边单机芯）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材质标准	#	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5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 12 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2	形态及质地	#	闸机通道应为翼闸箱体，门翼活动部位采用非金属材料，箱体尺寸：长≥1400mm，宽≤300mm，高≥1010mm。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3	应急		闸机通道应支持外接蓄电池，在紧急情况断电后可自动开门，同时支持蓄电池自动充电。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运行次数	★	无故障运行次数≥2000 万次。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5	时段控制	#	闸机通道应具备功能：每天不少于 8 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方便管理，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闸机通道应满足在底部积水（最大水浸高度不小于 150mm）的情况下正常使用，以提升设备应对暴雨积水的情况；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6	警示		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应急放行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开门、通行速度	#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0.4 s；闸机通道通行速度需能满足 30≤每分钟通行人数≤60；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9	翻越报警		闸机通道应具备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并播报“请勿翻越”等警示语。	☐ 无 ☒ 有, 要求: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防尾随	#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最小检测距离 30mm; 并播报“请勿尾随”等警示语。	☐ 无 ☒ 有, 要求: 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11	防夹保护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 无 ☒ 有, 要求: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货物/服务名称			人脸识别终端	数量: 132 台
主要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比对, 允许系统内授权人员进入宿舍,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人脸识别终端（闸机款）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LCD 触摸屏	#	设备 LCD 触摸显示屏不小于 7 英寸, 屏幕流明度不小于 350cd/ m²,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屏幕防暴等级≥IK04;	☐ 无 ☒ 有, 要求: 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2	摄像头、分辨率	#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 红外摄像头*1）,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 无 ☒ 有, 要求: 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3	验证方式		设备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 具备刷脸认证功能, ；	☐ 无 ☒ 有, 要求: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识别范围		支持在≤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距离: 0.2~3m,	☐ 无 ☒ 有, 要求: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

			识别高度范围为 0.9~2.2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大于 99%；人脸比对平均时间≤0.2s；	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存储容量	#	具备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 模型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本地支持≥50000 张人脸、≥50000 张卡（外接读卡器），≥100000 条事件记录；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6	比对		设备具备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功能，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认证方式		设备具有以下认证方式：人脸识别、刷卡（外接读卡器）、二维码、密码；支持上述任意一种、任意两组组合、任意三组组合的认证开门；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视频功能		设备具备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进行视频对讲；同时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	黑名单		设备能够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数据管理	#	设备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上传至平台；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平台；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案；设备本地支持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5. 货物/服务名称			身份证阅读器	数量：46 台
主要功能要求			可读取校园卡，并支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身份证阅读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读取证件类型	#	可读取居民身份证，并能够读取校园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2	识别范围		兼容 ISO 14443-A 标准，可识别 Mifare 卡和 CPU 卡序列号；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接口		USB2.0 接口或更优，即插即用；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灯光提示		具备指示灯提示，可提示设备运行状态；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声音提示		内置蜂鸣器，可提示读卡状态。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货物/服务名称			遥控器	数量：44 台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遥控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遥控器		通道闸遥控器，含质保期内电池更换。	☒ 无 ☐ 有，要求
7. 货物/服务名称			人脸识别摄像机	数量：74 台
主要功能要求			对进出人员做人脸抓拍及比对。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人脸识别摄像机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分辨率	#	具备双通道：分辨率≥2688×1520，内置 2 颗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内置 GPU 图形处理芯片。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2	人脸检测		可同时对设定区域的不低于 6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框选，当检测到人脸后，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结构化功能	#	支持多种智能模式：全结构化、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人数统计、热度图、智慧城管，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4		#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60 个目标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5	综合性能		内置≥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6 颗混合补光灯；防护等级≥IP67。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货物/服务名称			前端接入交换机	数量：23 台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前端接入交换机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接口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配套跳纤	☒ 无 ☐ 有，要求
9. 货物/服务名称			光模块	数量：46 块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光模块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	☒ 无 ☐ 有，要求
10. 货物/服务名称			信息发布屏	数量：20 台
主要功能要求			宿舍进出数据展示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信息发布屏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显示参数		不小于 55 寸，分辨率不小于 3840 × 2160@60Hz，亮度不低于 450cd/m2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系统参数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8.1，CPU≥4 核，处理器运行频率≥1.6GHz，运行内存≥2G，机身内置存储空间（闪存）≥16G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功能要求		支持归寝情况展示，签到情况展示，展示数据有总人数、在寝人数、外出人数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支持实时进出记录展示，包括师生和陌生人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支持通过平台配置，人脸识别联动语音播报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 货物/服务名称			智能应用服务器	数量：1 台
主要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及视频存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智能应用服务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管理路数		支持≥256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2	识别路数	#	支持≥128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25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500 张/秒；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3	人脸库	#	支持≥64 个人脸库，库容≥5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3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4	热插拔		可插拔式安装主板、风扇、电源模块，并且风扇、冗余电源模块可热插拔；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5	硬盘容量		≥24 盘位，可接入 1T 至 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6	检测、报警模式		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支持≥4 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支持≥4 个警戒区域；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7	人脸识别		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20°，左右侧脸不超过 45° 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8%；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8	智能文搜	#	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支持用户选择高频词后，设备可自动填充描述成句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9	智能应用		支持智能文搜、以图搜图、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等功能。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 货物/服务名称			硬盘	数量：24 块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硬盘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硬盘	#	≥3.5 HDD, ≥20TB, ≥7200RPM, SATA 6Gb/s	☒ 无 ☐ 有，要求：
13. 货物/服务名称			管理服务器（含管理平台）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对人脸道闸系统统一管理及数据展示。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管理服务器（含管理平台）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硬件要求				
1	技术指标	#	CPU：不低于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 内存：≥256G DDR4，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硬盘：≥2 块 960G SSD 硬盘；前置最大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口：≥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 SFP+ 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 无 ☒ 有，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7 个 USB 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 电源：不小于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二、软件技术要求				
1、宿舍门禁管理平台				
1	基础包/系统管理及基础应用		系统管理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数据管理、低代码引擎、运行管理中心等。以及系统基础应用，包括校园门户工作台、基础告警处置、图上监控、事件联动、设通知公告、统一权限下发功能等。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资源同步服务		1. 面向本地研发、三方研发，提供一整套数据同步方案，依据数据中台建设标准，方便快捷将人员、卡片、人脸、场地、宿舍入住信息等同步到行业平台。 2. 多套平台，需要打通多套平台同步基础数据资源（组织、人员、卡片、人脸）。 3. 实现一人多寝智能管控功能：支持跨校区、跨楼栋、跨宿舍一人多寝需求，对违规行为可精准识别，同步留存通行记录、抓拍图片等完整证据链。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设备 SDK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设备网络管理		通用的视频设备运维场景，提供设备运行状态检测和故障诊断能力。 1. 支持监控点的在离线状态、时钟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检测。 2. 支持监控点离线故障诊断，可展示故障诊断链路详情，输出诊断报告。 3. 支持编码设备的在离线状态、硬盘状态检测。 4. 支持解码设备的在线状态、工作状态。 ""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门禁管理		1.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二维码，实现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含本次项目接入授权）。 2. 支持一键溯源历史通行记录、关联预警信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息、人员档案，可导出分析报表；支持宿舍区域人员全场景行为分析，可识别非授权时段进出宿舍、频繁夜出、陌生人闯入、宿舍公共区域长时间滞留、违规翻越、聚众逗留、违禁品带入等异常行为；异常行为识别准确率 $\geq 95\%$ ，误报率 $\leq 3\%$ ，支持异常行为实时截图、视频片段自动留存，形成完整事件证据链。	
6	宿管考勤信息展示		1. 支持在宿管显示屏上展示 宿管门口监控点视频 2. 支持在宿管电子屏上展示宿舍进出记录：包含进出人员姓名（要求脱敏展示），进出时间，进出门禁点位，进出标识。 3. 支持展示近七日归寝统计数据：包含在寝人数和外出人数。 4. 支持归寝信息按照学院展示（总人数，在寝人数，未归人数，请假人数），多个学院的信息可以分页滚动显示。具体展示要求：“校区#园区#楼栋#学院/总览”，总人数，在寝人数，外出人数，请假人数，按照学院/总览进行统计。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检索中心-人员检索	#	用于校园找人场景，基于智能视频设备、门禁设备等，以人员特征、以图搜图等方式找到目标，改善传统录像找目标效率低下的问题，提高人员检索效率。同时支持移动端检索、1V1 比对等扩展功能。	☐ 无 ☒ 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系统对接-接入学校现有系统				
1	数据同步	#	与学校人脸中间库对接，实现人员特征值下发，并确保信息同步。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2	数据中台对接	#	与学校数据中台对接，提取现有各类学生住宿管理、请销假管理、住宿房间分布等模块实现关联对接，包含管理人员、本科生、研究生、国教学院（计划外、留学生）、军山校区。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3	育人力量下沉统计表	#	提取数据中台育人下沉力量（校领导、学工、研工负责人、学院领导、辅导员、保卫相关人员等）数据，出入情况在显示屏上展示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4	授权管理		实现后勤物业、交换生、预科生等的授权管理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5	统一管理	#	本次项目宿舍门禁管理平台应可以统一管理现有已建宿舍门禁系统设备，实现数据统一下发，批量管理。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3、定制开发				
1	基础数据同	#	对接学校数据中台，接入多个校区/部门宿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

	步		管数据,获取人员入住信息,实现宿舍人员入住数据同步,实现人脸门禁识别通行。	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2	平台对接	#	开放接口给学校数据中台或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平台,实现与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宿舍门禁管理平台免密登录。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3	数据同步定制	#	对接学校辅导员等育人下沉力量信息列表,下发门禁权限,出入情况实时同步。并按用户需求导出数据。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4	无感考勤定制	#	人脸识别摄像机补充考勤,与门禁闸机记录形成融合,在同一时间段形成有效的进出数据。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5	人脸数据融合	#	1.人脸分组,门禁分组同步,人脸识别摄像机打标签,进出记录推送特殊处理,入住信息与门禁或者人脸分组之间的转换对应。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6	数据看板	#	门禁可视化:展示门禁设备数量、在线状态、在线率、故障率、人员通行统计数据等; 视频可视化:展示视频点位数量、在线状态、在线率、故障率、点位分布,支持浏览实时视频图像; 人脸可视化:展示人脸设备数量、在线状态、在线率、故障率、人员通行统计数据等; 告警可视化:展示重点人员、陌生人员、翻越告警等实时告警数据。 按需定制: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定制。	☐ 无 ☒ 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二、安防系统改造(学海7-8舍)

1. 货物/服务名称			400 万高清摄像机	数量：15 套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400 万高清摄像机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400 万高清摄像机		分辨率≥2560×1440@25fps，≥1/1.8” CMOS，支持 POE 供电	☒ 无 ☐ 有，要求：
2. 货物/服务名称			电梯摄像机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电梯摄像机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电梯摄像机		分辨率≥2560×1440 @25fps，2.8mm 固定焦距；	☒ 无 ☐ 有，要求：

2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的电瓶车侦测,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 无 ☐ 有, 要求:
3			支持≥1 个内置麦克风和≥1 个内置扬声器;	☒ 无 ☐ 有, 要求:
4			≥30 米红外距离, 支持 PoE 供电。	☒ 无 ☐ 有, 要求:
3. 货物/服务名称			无线网桥	数量: 2 对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线网桥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无线网桥		2.4G 电梯网桥, 802.11n 制式;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100 Mbps 自适应; 组网方式: 点对点; 带机量: ≥4 路 2M 码流 IPC; 无线传输距离: ≥200m;	☒ 无 ☐ 有, 要求:
4. 货物/服务名称			光纤收发器	数量: 2 对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光纤收发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光纤收发器		1 光 1 电千兆单模	☒ 无 ☐ 有, 要求:
5. 货物/服务名称			4 芯光缆	数量: 100 米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4 芯光缆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4 芯光缆		4 芯单模光缆	☒ 无 ☐ 有, 要求:
6. 货物/服务名称			服务器硬盘	数量: 1 块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服务器硬盘技术指标				
序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号				
1	服务器硬盘		不小于 600G 服务器硬盘	☒ 无 ☐ 有, 要求:
7. 货物/服务名称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数量: 1 台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24 口千兆 POE 接入交换机	☒ 无 ☐ 有, 要求:
三、配套设备及辅材一批				
1. 货物/服务名称			室外钢构雨棚	数量: 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室外钢构雨棚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室外钢构雨棚		1、工艺: 采用钢构+钢化玻璃材质, 支撑立柱/框架梁厚度不小于 2.0mm, 支撑立柱及主梁不小于 80*80mm 的方柱, 内吊顶 $\geq$ 5mmPVC, 三层工艺外顶 $\geq$ 1.2mm 厚热镀锌钢板, 含 LED 照明灯。 2、不小于 5mm+5mm 厚黑色中空玻璃。 3、幕墙结构胶连接处理。 4、需根据现场及通道数量进行合理化设计, 雨棚造型与本校风格一致, 满足使用需求。 5、尺寸不低于: 4500(长)*4200(宽)*2900mm(高), 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 无 ☐ 有, 要求:
2. 货物/服务名称			不锈钢围挡	数量: 1 项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不锈钢围挡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不锈钢围挡		结合各宿舍现场闸机安装环境, 对闸机通行通道以外的区域采用不锈钢围挡进行全封闭处理, 围挡根据现场实际尺寸与使用需求定制安装, 确保无任何可通行漏洞, 杜绝学生非闸机通道违规通行。	☒ 无 ☐ 有, 要求:

3. 货物/服务名称			主电源线	数量：4400 米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主电源线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主电源线		RVV3*2.5mm ²	☒ 无 ☐ 有，要求：
4. 货物/服务名称			分支电源线	数量：3500 米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分支电源线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分支电源线		RVV3*1.5mm ²	☒ 无 ☐ 有，要求：
5. 货物/服务名称			信号控制线	数量：1050 米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信号控制线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信号控制线		RVV2*1mm ²	☒ 无 ☐ 有，要求：
6. 货物/服务名称			配电箱	数量：23 套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配电箱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电箱		定制配电箱，含空开防雷器	☒ 无 ☐ 有，要求：
7. 货物/服务名称			六类非屏蔽网线	数量：4600 米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六类非屏蔽网线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六类非屏蔽		六类非屏蔽网线	☒ 无 ☐ 有，要求：

	网线			
8. 货物/服务名称			PVC 管/槽	数量：4600 米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PVC 管/槽		φ 25/ φ 32PVC 管、槽及配件	☒ 无 ☐ 有，要求：
9. 货物/服务名称			KBG 管	数量：620 米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KBG 管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KBG 管		φ 32KBG 管，含原有地面开槽恢复	☒ 无 ☐ 有，要求：
10. 货物/服务名称			壁挂机柜 6U	数量：23 套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壁挂机柜 6U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壁挂机柜 6U		含 8 位 10A PDU，网孔门	☒ 无 ☐ 有，要求：
11. 货物/服务名称			设备拆除及地面修复	数量：1 项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设备拆除及地面修复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设备拆除及地面修复		拆除现有宿舍通道闸机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对破损地面进行修复。	☒ 无 ☐ 有，要求：
12. 货物/服务名称			配套标识标牌	数量：23 套
主要功能要求			/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配套标识标牌技术指标				
序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号				
1	配套标识牌		根据现场要求定制标识牌	☒ 无 ☐ 有，要求：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数据共享、安全审查和保密、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要求。

1、运行维护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的质量等负责。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以内予以维修或更换，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2) 成交供应商有稳定、合法的售后服务措施，为保证服务的快捷和应急，提供 24 小时电话在线服务，出现故障时，半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1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服务承诺。

2、数据共享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和解决系统的数据质量问题，实现数据有效共享，要求系统建立 RESTful API 接口对外服务，根据调用参数返回相应的 JSON 格式的数据；由供应商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系统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必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提供接口权限配置后台，可对接口访问的用户、IP 地址、具体接口进行管理，并记录详细的接口访问日志。

3、数据安全

(1) 系统具有高可靠性，一般的人为和外部的异常事件不会引起系统的崩溃；具有高可用性，当系统出现问题后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具有数据完整性，不会引起数据的不一致。

(2) 系统具有整体的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可统一进行用户/权限的管理，同时应支持二级权限分配模式，二级管理员可以在已分配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权限的二次分配。

(3) 系统提供安全手段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避免操作人员的越级操作。

(4) 系统采用分级用户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5) 系统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接口提供遵循相关协议的认证功能，拦截未授权用户访问接口。

(6) 系统能够详细记录系统访问日志及操作日志，提供查看系统操作日志功能，更好的保障系统及其数据的安全性。

(7) 系统应具备自动数据备份功能，按期定时完成数据的备份操作。具备容灾能力，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网络信息安全

本系统将部署在学校现有机房内，集成利用校园网安全保障体系。结合整体安全方面的综合考虑，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系统要求设计，按照学校现有针对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

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等方面安全保障机制执行即可。

三、商务要求

说明：带“★”号条款是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不少于5年，软件平台不少于5年
3	包装和运输		<u>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u>
4	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	本项目提供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都不低于五年维护服务。 在维保期内，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1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5	培训		投标人提供培训师资、资料等条件。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1、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2、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6	验收标准		说明验收要求与标准。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 10%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预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元整（大写：**元整）。 4.3 项目中期，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元整（大写：**元整）。 4.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金额¥**元整（大写：**元整）。 (2)若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8	交货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内
9	履约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质量管控措施（质量承诺函、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步骤及措施等），售后方案（售后承诺函、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交货验收方案（交货期保障措施、验收组织流程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项目地点：马房山校区东院（学生1公寓、学生2公寓、东7-12舍、研究生公寓1-2舍），西院（西1-5舍、西8舍、狮城公寓）；南湖北院（学海7、8舍）；余家头校区（7、8、14A舍）。），全面了解项目需求、施工环境、接口条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主材、辅材、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并在合同中明确）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签字同意确认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学校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保险或其他		☒ 无 ☐ 有，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且需提供 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时查询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供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供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如有）等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

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所投相关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上述价格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关于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的规定为准。

2.6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中标人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同等条件下）或强制采购。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40 分）		40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标权重}$。 “价格标权重=40%”。小数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3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 1.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标#技术指标要求（共 29 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 1 分，最高得 29 分； 2.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无标识技术指标要求（共 60 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 0.1 分，最高 6 分 本项满分 3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填“有”的，证明材料按照“技术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与“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中要求内容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无”的，偏离情况以该指标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如该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偏离情况为准。”
	系统设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现场勘查数据（1 分）；②布局方案（1 分）；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1 分）；④应急预案（1 分）；⑤技术亮点（1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5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5 分。
	项目设计图纸	3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设计图纸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效果图设计（1 分）；②平面图设计（1 分）；③摆放布局方案（1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

			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3 分。
	服务组织措施	4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质量目标（1 分）；②进度控制计划（1 分）；③对安全事故的责任承诺（1 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4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售后服务质量（0.5 分）；②备品备件（0.5 分）；③保修服务标准（0.5 分）；④售后人员配备（0.5 分）；⑤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0.5 分）；⑥保障措施（0.5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25 分，全部满足的得 0.5 分。对 6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3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4	为保障项目交付质量，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项目案例实景照片，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具有 GB/T19001 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2080 或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认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1)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2)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得 1 分。 （以上要求均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和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武汉理工大学***项目”（后简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协议如下，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项目

1.2 项目内容：武汉理工大学*****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1.3 项目地点：武汉理工大学**楼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乙方应将***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

2.2 交货及安装地点： 。

三、报价说明及配置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 整）。

3.2 合同总价为竣工验收交付价，包含货物及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

3.3 乙方须提供含税发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4 配置：乙方遵照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补充说明进行配置，对各项产品的深化设计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实施。配置清单如下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辅材、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 10% 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预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元整（大写：**元整）。

4.3 项目中期，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元整（大写：**元整）。

4.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金额¥**元整（大写：**元整）。

(2) 若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安装施工

5.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保证项目安装质量及施工进度，爱护学校公物，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确保只有健康人员进入学校，确保与其它项目的整体联调。项目须在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文明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5.2 甲方为交通车辆及人员通行提供方便。

六、项目验收

6.1 合同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装运件数进行检验。

6.2 合同货物在安装前，甲方会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进行开箱检验。

6.3 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6.4 验收方式：甲方遵照投标文件设备清单及补充说明进行验收并签字。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培训

7.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保证质量，乙方遵照合同、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执行。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7.3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负责人员：_____ -*****，手机：_____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退还已预付的合同总额的 %，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 作为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承担相应责任。

九、特别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中标厂商承诺书》，对工期、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做出承诺。

9.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型产品，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9.3 若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因招标质疑、投诉引起的中标厂家变更，则此合同无效，由此引起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4 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等产品仅限于甲方自用(包括甲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等产品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产品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本合同含本合同附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质保期内外服务细则、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造商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二、 补充条款

可根据实际需求合法合规补充条款。

所有合同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改。

甲方：**武汉理工大学**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

账号：3202 0067 0900 0475 962

电话：027-*****

传真：027-*****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供货物类采购项目参考，其他类别合同根据相关合同管理部门与采购需求合法合规设定)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3.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

投标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货物）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小写）		
2	投标报价（大写）		
3	核心产品 (如有)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投标保证金提交（是/否）		
7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说明：（非单一货物制造商请分别说明企业规模）
8	备注		

说明： 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货物）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不要求交纳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非联合体投标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 合计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²，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制造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格式自定）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一）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